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56號

原　　告　黃麗津
　　黃國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玉芬律師

上列原告訴請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陳俊宇、宋兆峰之年籍資料（含身分證字號、住所或居所）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陳俊宇、宋兆峰之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並有明定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旨在確定當事人之同一性，避免日後發生第三人與當事人姓名相同而無從分辨之訛誤。是原告起訴時，如未以書狀記載被告之完整姓名及住居所，或依其書狀內容及所附證據，無法特定被告之真實身分，即屬法定必須具備之起訴程式有所欠缺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陳俊宇、宋兆峰返還房屋等，然並未提出其2人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或其他可資特定其身分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，亦難以確定該2人之當事

人能力。為確認起訴對象及保障被告2人合法送達權益，原告應陳報被告2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如記事欄位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得予省略），並補正身分證字號及正確住居所等人別資料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何玉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惠卿